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7號

抗 告 人 湯 清 改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沃禾商用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抗告人聲明抗告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

二、抗告，應繳交抗告費用並提出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87號裁定聲明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，是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提出抗告理由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抗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子 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 記 官 賀 燕 花